

无锡市水利局

锡水许函〔2019〕68号

关于震泽路与信成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震泽路与信成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锡自然资规滨函〔2019〕56号）收悉，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2017-2035）》、《无锡市区水系规划》、《无锡市太湖新城水系规划（2013-2020）》，现将震泽路与信成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1、地块位于太湖新城片，外围防洪屏障设防标准为200年一遇，排涝标准20年一遇。

2、地块A区、C区东北侧涉及现状河道秀水河分段新红河（东段），C区东南侧涉及现状河道秀水河分段老庙桥港（钓桥港），规划断面标准分别为：

新红河（东段），底高程 0 米（吴淞高程，下同），河底宽 14 米，河口宽 26 米，边坡 1:2，舒布洛克自嵌式挡墙，两侧保护控制范围 10 米。

老庙桥港（钓桥港），底高程 0 米，河底宽 8 米，河口宽 25~32 米，边坡 1:2，两侧保护控制范围 10 米。

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河道规划断面标准进行控制，确保涉及河道能够实施到位。

3、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

4、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我局《关于清晏路与信诚道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锡水许函〔2019〕54 号）、《关于震泽路与信成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锡水许函〔2019〕55 号）、《关于清晏路与秀水河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锡水许函〔2019〕56 号）即废止。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杨国良，电话：18921151217）

特此函告。

(此页无正文)



抄送：滨湖区水利局